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蒋祖跃先生因退休原因，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蒋祖跃先生、刘修红女士、王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但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方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选举武汉璟先生、孔玉春先生、周克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彭新英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彭新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彭新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彭新英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新英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股东方推荐，董事会选举马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武汉璟先生简历:**

武汉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规划部处长、安全质量环保部副主任,中核晶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武汉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孔玉春先生简历:

孔玉春,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历任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电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孔玉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玉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周克峰先生简历:

周克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安中核核仪器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历任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反应堆与安全分析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法国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访问学者、德国核反应堆安全研究所访问学者,国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项目副总裁。

周克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克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